

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DMINISTRATION (DDA)  
符合资格要求之特定年龄的病症及证据类型列表  
Eligible Conditions Specific to Age and Type of Evidence

符合资格要求之特定年龄的病症（华盛顿州行政法规第 388-823-0800 条规定）

符合资格要求之病症	0-4	5-9	10-17	18+
发展迟缓	X	X		
重症加护医疗居家服务计划	X	X	X	
智障(ID)		X	X	X
脑麻痹		X	X	X
癫痫		X	X	X
孤独症		X	X	X
另一种神经病学方面的症状		X	X	X
类似于智障的其它症状		X	X	X

说明存在严重障碍的必要证据

诊断	FSIQ 全智商测试	身体和行动方面所需的直接辅助	适应性方面的障碍
经评测证明患有发展迟缓			发展迟缓
符合资格获得重症加护医疗居家服务计划之服务			
智障 (以唐氏综合症的确证结果作为存在智障的依据)	存在		必须包括在诊断性评测之内
脑麻痹		存在	
癫痫、癫痫发作症		存在 (在癫痫发作过程中)	*存在
孤独症、孤独症状(DSM-IV-TR-299.00)			*存在
自闭症谱系障碍(DSM-V)	存在		*存在
另一种神经系统或其他症状, 会造成认知能力及适应能力方面的缺陷	存在 或者学业进展迟缓		*存在
<b>*由发展残障服务处(DDD)进行的 Vineland、SIB-R 或者 ABAS-2 或 ICAP 评估测试</b>			